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9S-8483號車之車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